



#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统计处

## 申请退回进出口货品报关费、制衣业训练征款及逾期罚款

(这宗申请并不包括退回属于电子报关服务供应商服务费及/或指明代理人服务费。)

### 1. 申请人资料

申请人/机构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联络人(如用):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 2. 要求退款的报关单料

电子报关服务供应商帐单列载的报关编号(UDR): \_\_\_\_\_ 递交日期: \_\_\_\_\_  
 进出口货品报关费: \_\_\_\_\_ 元 制衣业训练征款: \_\_\_\_\_ 元 逾期罚款: \_\_\_\_\_ 元

### 3. 退款原因(请在适当项目加上‘√’号)

(甲) 与另一报关单重复, 该报关编号(UDR): \_\_\_\_\_ 递交日期: \_\_\_\_\_  
 (乙) 取消报关单。原因 \_\_\_\_\_

(丙) 因申报资料有误而多付报关费。详情如下:

资料	申报资料	正确资料
* 抵达 / 离港日期		
货值		
报关表格种类		

(丁) 其他(请说明) \_\_\_\_\_

### 4. 证明文件

本人现就申请递交有关文件副本如下:

- (i) \* 电子报关服务供应商帐单/ 纸张转电子报关服务用户收据;
- (ii) \* 进口 / 出口报关单;
- (iii) \* 提单 / 空运提单 / 铁路收据 / 路运舱单 / 邮寄包裹单 / 副提单 / 副空运提单;
- (iv) 发票; 及
- (v) 其他文件(请说明)

本人谨此声明所填资料属实。

\_\_\_\_\_  
签署人姓名及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印章

### 备注

1. \*请选择适用者。

2. 请将填妥之表格连同所需之文件副本交回 **香港湾仔港湾道十二号湾仔政府大楼十八楼政府统计处贸易资料处理一般事务分组**。请在投寄邮件前确保已支付足够邮资。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

3. 在审核过程中, 本处可能向有关进/出口人士提出查询。

4. 你所提供的资料, 只会用于处理有关申请的事宜上, 不会向任何和此等工作无关的人士透露。

5. 如欲查看或更改所填报的资料, 请与政府统计处的资料管理员联络。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十二号湾仔政府大楼二十一楼。

6. 申请人若未能提供足够文件以作审查及/或申请退还报关费之原因若非属上述3(甲),(乙)及(丙)项所列者, 在一般情况下该退款申请将不予考虑。

7. 根据进出口(登记)规例的规定, 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顾后果而向海关关长递交任何在要项上并不准确的报关单, 即属犯罪,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 可处罚款 \$10,000。

8. 本申请书提出的任何退款申请, 将不排除在有需要时, 香港海关就已递交的最初进/出口报关单进行调查及起诉。